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本院101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農地可孕育豐富作物，使人豐衣足食，實屬珍貴的國家資源，惟國內近年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頻傳，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下同）96年統計資料，我國農地總面積約82萬5,946公頃，復據環保單位農地污染調查歷程及參考過去「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¹顯示，第4級農地污染面積約5萬公頃，第5級農地污染面積約790公頃，另截至100年底止，累積公告農地控制場址面積計484.1公頃，已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者計407公頃²；顯見國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已達一定程度以上，又縱使大部分已完成整治而解除列管，然農地整治往往需耗費相當經費與人力，且尚有地形及技術上之限制，故保護有限農地避免污染始為根本之道。至於國內各縣市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101年11月30日止，全國污染農地列管場址以桃園縣最高，計達322筆，面積逾70公頃；復該縣於72年爆發基力化工鎘污染案，73年又發生高銀化工鎘污染案，83年再爆發RCA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案，在在危及國土安全；又審計部函送本院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縣政府整治受污染農地進度緩慢，相

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過渡時期各地方政府應依「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辦理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該要點於9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

²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網路瀏覽路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工作成果>農地；瀏覽日期：102年03月01日。

- 關整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經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故桃園縣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及整治情形究竟為何？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縣農地污染、防治及整治之輔導及管理機制？又對於污染源之稽查及管控作為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審計部、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調閱相關資料，並約詢桃園縣政府及環保署相關主管人員後，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復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不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
-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據此，桃園縣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之職責。
- （二）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92 年獲該署同意並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下稱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整治進度明顯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語。

- (三)為查明審計部所述上開情事，經本院調查發現，環保署為瞭解國內農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於91年執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下稱91年農田土壤調管計畫），該計畫係以網格式抽樣調查，尺度由1,600公頃為1網格大小，逐漸收斂至以地號為調查的單元，調查結果全國計有1,082筆地號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號面積計282.64公頃，其中以彰化縣污染面積最高達196公頃，新竹市33.15公頃次之，桃園縣17.14公頃再次之。復查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282.64公頃地號面積為統計依據，經細密調查後，以坵塊面積（270.1130公頃）作公告，全國計有1,183筆地號面積約276.63公頃公告為列管場址，其中桃園縣列管農地計83筆，面積約12餘公頃。
- (四)桃園縣政府依據環保署上開調查結果，擬訂92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並獲該署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1,296萬6,000元，該計畫係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德公司）承辦，契約價金為新台幣1,250萬元整，計畫標的為完成改善83筆面積12.6公頃之污染農地，履約期間為92年8月4日起至94年2月5日止，共計1年6個月，嗣因部分農民不願配合重型機具進場進行深層開挖之情況下，導致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翻耕整治作業，桃園縣環保局於94年3月9日以桃環水字第0940700243號函同意該計畫展延至94年6月4日，該公司於同年3月3日提送期末報告，完成其中41筆地號約6.39公頃之農地整治，並經第三者公正驗證公司驗證通過；惟據桃園縣政府查復，該41筆地號中僅有10筆地號約1.45公頃農地於93年

12月28日解除公告列管，另外31筆4.94公頃之農地雖完成整治且經驗證單位完成驗證，然該31筆農地係以平均值法進行驗證，即土壤驗證結果採平均方式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列管，而該府認定應採絕對值法從嚴認定，即單一點次高於管制標準者屬未完成改善，故該計畫所列83筆地號農地中，實際完成整治且解除列管者僅10筆，尚有73筆地號未解除列管。因嘉德公司及桃園縣政府雙方對於驗收、延遲履約、履約保證金之發還等問題有所爭議，經多次討論與協調，終於99年12月14日完成結算並結案。

- (五)第查桃園縣政府於98年辦理「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份」，因部分地號現況無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故將前項92年桃園縣農地整治計畫未完成改善農地之其中7筆農地列入污染改善範圍，並分別於100年4至7月間驗證通過，於100年11月7日解除列管；故截至101年底止，92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中原預整治之83筆農地，其中10筆及7筆分別於93年12月28日及100年11月7日解除公告列管，另未完成整治者計66筆，面積約計10.2公頃。有關該66筆農地延宕近10年迄今仍未整治之原因，據該府102年1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20100557號函復本院表示，因該計畫最終於99年12月14日完成結算驗收，因此於該計畫履約爭議期間，未完成整治之66筆農地皆須保留現況，故審計部認有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之情事，該府並說明已於101年向環保署提出專案整治計畫，該等未完成污染改善之66筆地號已全數納入該計畫整治範圍中，預於104年完成改善並解

除列管。

(六)再查桃園縣政府既表示，未結算驗收前農地須保留現況，何以其中未完成整治之 7 筆農地可列入 98 年「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分」以進行整治，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指稱，該 7 筆地號屬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中之 42 筆未進行污染整治土地（非整治後驗證不通過者），即未撥付款項予廠商，而該府於 98 年執行上開計畫時，因部分地號上有造林地及地上物占據問題，故為妥善運用整治經費，請承攬廠商提出易地整治計畫，爰將上述 7 筆地號納入，並經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709 號函同意易地整治計畫在案。顯見該府認為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前，該計畫範圍之農地縱使未完成改善，仍須保留現況，惟其中屬完全未進行整治者（42 筆地號），即非屬整治後卻驗證未通過之農地，則不須保留現況而可進行整治，然該府卻遲於 98 年始整治其中 6 筆地號農地，復截至 101 年底止，尚有 36 筆地號農地從未進行整治改善，且該等 6 筆農地係因 98 年整治計畫遇有實際執行困難，而以異地整治方式納入，並非該府特定主動積極整治；審諸上開情事，足徵桃園縣政府怠於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肇致農地整治進度延宕近 10 年。

(七)綜上，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雖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面積約計 12.6 公頃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地號農

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73 筆³地號農地因未完成改善而未解除列管，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卻未思積極改進措施，肇致截至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高達 66 筆⁴，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核有怠失。

二、桃園縣政府怠未實質審查搭排申請戶所排廢水對於整體環境之影響，僅憑書面資料即率予核准；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既核准重金屬污染事業搭排，卻未能積極監測其重金屬污染情形，肇致桃園縣境內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嚴重，有悖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無有害物質」之規範，農委會為全國最高農業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農田水利會之責，惟未善盡監督職責，任由農田水利會恣意妄為，均有欠當：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已對食物安全做出「無有害物質」之規範，復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次按「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又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

³ 該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包含「完全未整治」之 42 筆農地以及 31 筆「雖經整治，惟未達桃園縣環保局所採用之『絕對值法』驗證標準」之農地。

⁴ 上開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中，有 7 筆農地於 98 年間整治，因此 101 年尚有 66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

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此外，水利法第 63-3 條第 2 項、第 78-1 條及第 78-3 條分別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二、排注廢污水。……」審諸上開規定，維護食物安全，確保無有害物質，為當前國際潮流；另事業搭排申請雖須先經各地農田水利會同意，惟為確保該等搭排之廢水是否會造成河川、排水設施…等之污染及匯流後是否超出水體之涵容能力等整體問題，各地方政府負有把關之職責，故各地農田水利會將申請資料送至各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則應會同環保單位、水利單位或地政單位等共同實質會勘審查。

- (二)據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表示，申請搭排輸水之事業須檢附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核可機關所出具之水質檢驗報告，並經所管農田水利會現場採取該放流水送該會水質檢驗室檢驗，2 份水質報告均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後，該會才會受理該搭排申請；惟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0557 號及同年 2 月 23 日同字第 1020011864 號函表示，有關辦理灌溉溝渠搭排案件之申請流程，須先經由農田水利會辦理實質審查，再由該府依據「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區域排水科水路搭排申辦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予以核准排放；顯見桃園縣政府於收到農田水利會所送申請案件後，並無請水利、農業、環保或地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現場會勘審查，僅核對申請

者所送相關書面資料是否齊全無誤即率予核准，此亦可由98年至100年桃園縣政府於確認所提書面資料無闕漏後，全數同意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所送共7案件申請案之案例印證。

- (三)復按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第14點有關搭排戶放流水之採樣頻率及監測項目亦明定，採樣頻率以每2個月執行1次為原則，並得依搭排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頻率，其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導度3項，而複驗項目則依搭排戶放流水特性選擇所需檢驗項目，以電鍍業為例，水質複驗項目包括懸浮固體、總銻、鎘、鋅、鎳、銅、鉛、鈣、鎂、鈉、碳酸根、碳酸氫根、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故為瞭解搭排戶廢水之重金屬含量，必須進行複驗始得之。據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截至102年1月11日止，該縣境內屬於水污法列管且列管範圍含重金屬項目之搭排事業計有70家，包含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電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即該等重金屬污染事業係以搭排方式疏水，本院抽查其中24家事業之廢水水質稽查管理情形，結果發現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雖有例行每2個月進行水質初驗，然上開24家事業中，近4年度均未執行廢水水質複驗者計有6家，又僅執行1次複驗者計7家，即98至101年均未執行複驗及僅執行1次複驗者計13家，超過本院抽查家數之半數，足徵複驗執行比率甚低。重金屬污染事業所排廢水水質之重金屬污染風險自然較高，然農田水利會卻同意搭排使用灌溉渠道，復既同意使用卻又疏於執行重金屬污染監測，顯然棄守本職；而依據農委會組織條例第12-2條規定，農委會所設「

農田水利處」負有監督農田水利會之責，卻縱容農田水利會恣意妄為。

-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怠未實質會勘審查相關農田水利會所送之搭排戶申請資料，僅憑書面資料即草率核准搭排使用，顯忽視搭排戶廢水對於整體環境之可能影響；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既核准重金屬污染事業搭排將廢水排注於灌溉渠道，卻未能積及監測其重金屬污染情形，肇致桃園縣境內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嚴重；農委會為全國最高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委會組織條例第 12-2 條規定，負有監督農田水利會之責，然卻怠忽職守，未善盡監督職責，棄農業安全生產環境於不顧，均有欠當。

三、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國內農業區普遍設立工廠之情形，甚有眾多屬於重金屬高風險污染事業者，此現象桃園縣尤屬嚴重，然迄今仍未特別訂定相關管理及稽查機制，縱任其持續污染寶貴農地，確有疏失：

- (一)本院前調查臺中市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案（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044 號）曾向經濟部調閱國內農業區設立工廠之情形，據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經工字第 10102605870 號函及同年 3 月 30 日同字第 10102552010 號函復本院表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國內設於一般農業區已登記工廠計 1,817 家，另設於特定農業區已登記工廠計 7,594 家，爰國內設立於農業區之已登記工廠共計 9,411 家，占國內合法登記工廠約計 11.1%。再據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經密授工字第 10120407700 號函復上開調查案之資料，截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止，設立於農業區且符合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公告事業（詳附表）相近之工廠計 2,450

家，其中座落於桃園縣境內者計 610 家；顯見國內農業區除有普遍設立工廠之情形外，其中甚有眾多屬於重金屬高風險污染事業，此狀況桃園縣尤屬嚴重。

- (二)上開問題，本院曾函請桃園縣政府對於設立於境內農業區工廠之廢水水質管理提出說明，據該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指出，為加強轄內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每年均辦理水污染源改善及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河川上游之事業加強稽查，藉以改善河川水質，另針對產生含重金屬廢水之事業，則主動加強稽查並進行現場查核與採樣作業，輔以科學性儀器協助查緝不明暗管作業等云云，顯示該府蓄意迴避不願具體說明本院函詢問題，益見該府對於設立於農業區工廠之廢水水質並無特別管理機制及作為。
- (三)本院復函請環保署就督促桃園縣政府執行上開業務之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據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20009449 號及同年 2 月 23 日同字第 1020013013 號函均表示，為嚴懲及遏止事業廢水不法排放，造成水體、土壤環境受到污染，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分別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8 款所稱相關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云云，顯見該署亦規避查復對於設立於農業區工廠應有之廢水水質管理相關措施。
- (四)綜上，國內農業區設立工廠之情形相當普遍，甚有眾多屬於重金屬高風險污染事業者，此現象桃園縣尤屬嚴重，然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卻長期漠視對於該等工廠根絕污染、預防污染、減輕污染、處理污染應有之 4 大管理，致迄今仍未特別訂定相關稽查機制，僅以一般性稽查方式辦理，縱任其持續污染

寶貴農田，確有疏失。

四、桃園縣政府疏未積極巡查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使用現況，99年6月以前甚無相關管理機制；復環保署未能有效督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該項業務，以防止農民違法種植食用作物，均有欠當：

(一)按土污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次按環保署所訂之「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伍、緊急應變措施規定略以：「……五、農地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五)對已公告列管之場址，地方環保機關、農業機關(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應隨時巡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據此，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禁止耕作食用作物，復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等污染控制場址之農業行為負有巡查監督之責。

(二)查環保署為推動、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並使個案審查與驗證程序一致化，特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按該要點第5點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是以，環保署規範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告列管場址應定期監督查核改善工作情況。

- （三）復查桃園縣政府自 91 年環保署陸續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後，截至 101 年底止，共執行 4 項農地整治計畫，分別為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95 年「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96 年「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及 98 年「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分」，有關上開計畫所列污染控制場址之監督巡查情形，據該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府環水字第 1020100378 函復本院表示，執行上開 4 項農地整治計畫期間，皆有不定期進行控制場址現場之巡查監督，並說明該縣境內無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種植食用作物之情事；然該府於同年 2 月 29 日同字第 1020100557 號函卻指稱：「…然早期執行之巡察監督工作，非屬原計畫的工作內容項目，僅有整治及改善報告書。」顯見桃園縣政府表示其歷年來皆有巡查控制場址農地使用情形之說辭，難昭公信。
- （四）再者，桃園縣政府表示自 99 年 6 月起以專案計畫執行污染控制場址之巡查作業，「99 年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期程為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及「101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等 2 項專案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規定：「…於本計畫履約期限內，定期進行本縣轄區內污染改善場址、污染農地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 2 個月 1 次)…」，該府並說明藉由上開 2 項計畫執行發現，99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所轄污染控制場址種植食用農作物之場址數計 3 筆，表示部分污染控制場址確實有種植食用作物之情事；另本院函詢桃園縣政府是否自 99 年 6 月始進行該項巡查業務，查該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內容，未有任何說明查復，顯刻意規避問題。

(五)末查環保署為落實土污法之執行與強化績效管理制度，爰訂定「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為，99 年至 101 年各年度上開績效考評之項目主要為「全國共通性業務推動」、「地現評鑑」、「加扣分項目」或「選擇性加分項目」等，復環保署各年度均有將「場址定期巡檢作業」列為考評項目，惟 99 年該項目列為「加分項目，至多 2 分」，100 年列為「選擇性加分項目，至多 2 分」，101 年列為「加分項目(無上限)，每場址每 2 個月完成巡檢 1 次加 0.1 分」，顯見污染控制場址之巡查監督作業並非為必要考評項目，各地方政府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該項業務執行成果列為加分項目，復 99 年及 100 年規定該項加分上限為 2 分，足見環保署輕忽污染列管農地使用管理之重要性，肇致國內發生控制場址違法種植食用作物之情事，該署難辭督考不力之咎。

(六)據上，依法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應隨時巡查農地污

染控制場址之使用現況，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惟桃園縣政府自 99 年 6 月起始執行該項巡查作業，該時間以前之相關巡查機制付之闕如，遑論稽查作為；復環保署雖訂有「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惟污染控制場址之巡查監督作業並非為必要考評項目，僅為「選擇性加分項目」，甚有「上限 2 分」之規定，致使地方政府漠視列管農地使用管理之重要性，危及國人飲食安全，均有欠當。

五、桃園縣政府應嚴正面對境內農地重金屬嚴重污染問題，研謀具體解決之道；環保署除補助鉅額農地污染調查及整治經費外，亦應積極主動協助及輔導，以澈底改善污染問題，避免珍貴之國土失去正常用途及影響國人飲食安全：

(一)我國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特制定環境基本法，按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復按該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再按土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此外，農業發展條例第 62 條亦規定：「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爰此，各地方政府應預防、監測及整治農地土壤，防範對農地之污染，以達國土維護及永續

發展。

- (二)查環保署 91 年所執行之「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結果以彰化縣污染面積最高達 196 公頃，新竹市 33.15 公頃次之，桃園縣 17.14 公頃再次之，已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惟截至 101 年底止，仍列為污染控制場址計有 76 筆，面積約計 10.7442 公頃，分別為桃園縣 66 筆地號，面積 10.2011 公頃及南投縣 10 筆地號，面積計 0.5431 公頃之農地，其中未完成整治之面積以桃園縣居冠；復查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國內累計公告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計 2,417 筆，面積約 510 公頃，未完成整治者計 648 筆，面積約 104 公頃，其中亦以桃園縣列管場址居全國之冠，計達 322 筆，面積逾 70 公頃，占全國控制場址面積近七成，足徵桃園縣為全國農地遭重金屬污染最嚴重之區域。
- (三)次查環保署自 91 年至 100 年底止，同意補助桃園縣政府所提 4 項農地整治計畫（詳調查意見四、(三)），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880 萬 6,000 元，實際核撥經費共計 2,925 萬 4,970 元，復 101 年再次同意該府所提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8,500 萬，足徵近年桃園縣農地整治作業所費不貲；再者，該署於 96 年、98 年、99 年及 101 年分別核定桃園縣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相關計畫，經費分別為 252 萬 8,500 元、451 萬元、770 萬元及 1,189 萬元，顯示為解決及改善桃園縣境內之農地污染問題，環保署已投入高額經費，惟成效顯屬有限。
- (四)有關桃園縣農地整治之困境，詢據該縣府表示，有關整治重金屬污染農地問題，業聽取各方建議，惟部分地區要再進行復育以種植作物之可能性不高等語；復

據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20009449 號指出，桃園縣轄內地質狀況特殊，土層較淺、土質黏性強、犁底層較薄，故不易進行整治；表示桃園縣境內部分農地整治有其困難性，尚有地質、土質等技術性問題須克服，惟土壤污染整治技術與日俱精，時有進步，且桃園縣即將升格為直轄市，農地嚴重污染問題若未獲解決，勢必影響整體發展，復該縣於 72 年爆發基力化工鎘污染案，73 年又發生高銀化工鎘污染案，83 年再爆發 RCA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案，在在危害珍貴國土，且該縣境內工業區計有 24 個，100 年度工廠登記數達 10,452 家，若涵蓋違章工廠，則實際工廠數目更為可觀，此均為不可漠視之潛在農地污染源，故為澈底解決農地污染問題，桃園縣政府務必確實全盤檢討。

- (五)綜上所述，近年桃園縣農地整治及相關污染調查已耗用鉅額經費，惟該縣境內農地污染列管場址面積仍高居全國之冠，雖因地質因素影響整治作業，然為避免重要國土失去正常用途及影響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之永續發展，桃園縣政府應嚴正面對境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問題，全面檢討並研謀具體解決之道；又環保署除補助該縣府高額經費外，亦應本於職責積極主動協助及輔導，以澈底改善污染問題。

調查委員：趙昌平

杜善良